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易字第95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勁翔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5125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08年度簡字第23077號），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意旨略以：黃勁翔於民國108年1月28日夜間10時40分許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○號前，手持空心磚丟擲川揚電子有限公司（下稱川揚公司）所有、由葉志隆使用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檔玻璃、引擎蓋、左後車窗玻璃，並跳至引擎蓋上踢踹前檔玻璃，再以手強行拔取雨刷，致該車前檔玻璃、左後車窗玻璃破損、引擎蓋、車頂板金及雨刷受損而不堪使用。復另行起意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○號前，手持石塊丟擲陳燕輝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左前車窗玻璃，再以手強行拔取雨刷及右前車門手把，致該車左前車窗玻璃、雨刷及右前車門手把受損而不堪使用，因認黃勁翔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二、按檢察官就簡易判決處刑之聲請，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，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3項、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、第452條定有明文。再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黃勁翔被訴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川揚電子有限公司已與被

告達成和解，並於108年9月16日具狀撤回告訴；告訴人陳燕輝已於108年9月18日當庭與被告達成和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此有本院撤銷告訴狀、訊問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08年度簡字第2307號卷第25頁、第31至33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5 日
刑 事 第 十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林 孟 皇
法 官 林 怡 君
法 官 趙 書 郁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 記 官 朱 俶 伶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5 日